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

深供金【2019】2 号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
发布《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 号）《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深市质规〔2018〕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制定《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管理办法（暂行）》，经过协会第一届第二次理事大会表决一致通过，该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执行。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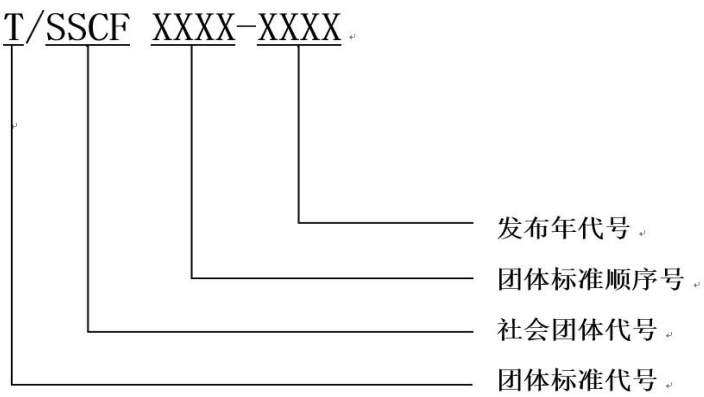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深市质规〔2018〕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批准和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由协会归口和/或牵头的团体标准分为管理标准、服务标准、评价标准和工作标准等，团体标注为推荐性标准，由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办法供社会自愿采用，鼓励其他团体或机构以本会为平台发布其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日常管理工作由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遵循谁编制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涉及知识产权和权益归属问题，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相关规定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执行；在不产生专利侵权和纠纷的前提下开展制订或修订工作。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及发布年代号组成，协会团体代号由其英文名称缩写 SSCF 大写字母构成，编号规则如下：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第六条 协会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保证各参与主体获取相关信息，反映各参与主体的共同需求，并应当组织对标准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分析、实验、论证。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和修订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声明公开、复审等工作。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协会的会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提案，协会也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项目提案。申请提案需填写《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报送专家委员会。项目提案工作可常年申报，滚动管理。

第九条 协团体标准的提案，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符合国家金融、经济有关政策；

2. 坚持服务市场、服务企业，有利于推动供应链金融行业进步，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3. 坚持创新发展。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提案条件：

1. 基本做好起草标准的前期调研工作；

2. 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3. 主编单位、编制组主要成员及编制经费已安排落实；

4. 对标准应用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益有一定的研究。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主编制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供应链金融相关方面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问题；

2. 具有高级经济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规则，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3. 签署团体标准编制专家著作权声明。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一般程序：专家委员会将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审查并提出论证意见，出具专家意见书。在收到申报书 6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上报项目情况，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由申报单位最终形成团体标准立项书。

2. 快速立项程序：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或行业发展的迫

切需要，专家委员会在收到申报书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业内专家进行审查并提出论证意见，同时出具专家意见书，由申报单位最终形成团体标准立项书。快速立项程序的项目申请须报请协会会长批准通过。

3. 专家委员会向协会秘书处报送立项书，由协会秘书长批准。

4. 立项通过后，在协会网站公示 10 天。对于公示后有异议的项目，由专家委员会再次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讨论确定。对于没有异议和协会讨论通过的项目将向申请或主编单位下发团体标准编制的工作委托书，同时依据标准完成时间，将项目列入协会年度标准发布计划。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5. 列入团体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项目，由主编单位上报编制策划书。策划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标准、格式标准、章节分工情况、工作安排、各节点时间计划、应急预案。主编单位应组织参编单位按照策划书计划实施。当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要求完成时，标准主编单位应调整计划并上报专家委员会，经协会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要求组织实施。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编制工作启动会由主编单位组织，专家委员会参加。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遵循以下标准编制的原则和方法，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001《标准编写规则》、GB/T2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十五条 由主编单位组织标准起草的调研、讨论、过程编制工作。

第十六条 主编单位组织完成最后稿件的汇总工作，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上报专家委员会。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30 天（特殊项目协会可根据情况另行确定公示天数）。由主编单位负责组织、协会专家委员会指导，在行业内广泛征询相关意见和建议。

征求意见期满后，主编单位整理、汇总，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征询的专家意见逐条进行回复，不采纳的意见应逐条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主编单位将修改后的标准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同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上报专家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主编单位上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进行确认并回复。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由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1. 标准的送审文件包括：送审报告、标准送审稿及其条文说明、专题报告以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文件的内容一般包括：制定、修订标准任务的来源及依据，制定、修订标准过程中的主要工作，标准中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及其成熟程度，与国际、国外相关标准的水平比较，标准实施后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标准中尚存的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工作。

2. 送审稿的审查宜采用会议审查方式（视标准的制定、修订情况

可采取函审方式)。审查会议由专家委员会主持，专家名单由主编单位提出并经专家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3. 主编单位应在审查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将送审稿发至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4. 审查会议应成立审查专家组，审查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并具有高级以上经济职称。审查会议应推举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

5. 审查专家组和编制组成员应本着“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审查中，对其中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应提出倾向性意见。最终共同对送审稿正文、附录和条文说明逐章逐节进行全面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专家审查意见一般包括：审查会议概况、对标准送审稿的总体评价、对主要内容的审查意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审查专家名单。专家审查意见应经审查组组长、副组长签字后，由主编单位报送协会专家委员会。

6. 审查会会后，主编单位应将审查会的会议纪要印发到所有参编单位和参会人员。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议概况、审查问题汇总表、专家审查意见及全体参会人员名单。

7. 当审查会上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时，应由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审查会上没有通过的条款应经充分研究论证后补充、修改、完善，并再次进行专家审查。

8. 采取函审方式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时，应由专家委员会组织印发通知。参加函审的单位和专家，由主编单位提出并经专家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由主编单位汇总函审反馈意见。

第二十一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主持召开团体标准审定会。审定会上应对标准中的重大问题和有分歧的问题提出审查意见，形成会议纪要。

1. 审定会对照“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函审回复意见，对意见逐条进行审核，对于不采纳的意见需要复核。

2. 审定会形成最后审查意见书，填写“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二）。

3. 主编单位根据审定会意见，最终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上报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整理“团体标准报批稿”及有关附件材料，将下列文件报送协会秘书处，同时应出具其它标准版权人的书面授权通知。

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二)；
3. 团体标准函审表(附件三)；
4.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表及意见处理表；
6.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7.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第六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上报，经协会秘书长审批、会长签发后发布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颁布的团体标准，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告。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公布。

第二十五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联系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按协会档案管理的规定，要求主编单

位汇总、上报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文件和审批资料，最终由协会进行存档保管。

第七节 声明公开

第二十七条 会员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应当在团体标准发布后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团体标准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具体规定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会员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采用已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作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应当经协会授权并自我声明公开。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一段时间后，根据本行业的发展需要，由专家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复审，复审年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专家委员会应当提出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并报协会秘书处审批确认。

第三章 实施与评价

第三十二条 协会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解读、培训与宣贯等实施活动。

在实施过程中，认真做好各项记录，并将各环节形成的数据和有关情况及时反馈至标准实施的组织协调部门，以便及时调整和改进标准实施工作。当发现标准中存在不完善等问题时，及时向秘书处反馈情况。

协会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以确保标准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指导意义。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协会可组织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和有效性评估。

实施效果评价应建立实施评价工作组，制定标准评价方案，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全面准确的原则，按评价方案确定的反映标准实施效果的指标体系、抽样方案、判定规则进行评价，通过验证、核实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确定标准实施效果达到的程度，给出相应的结论性意见。

有效性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应给出具体依据。

第三十四条 根据市场和产业需求，协会可依据其发布的团体标准，开展符合性评价活动，制定发布相应的评价或认证制度，授权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证明产品、服务、体系符合协会发布的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四章 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协会鼓励制定并公布本行业需要公开的标准清单和标准的关键指标清单，并指导企业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开展标准对比、评价与咨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现协会公开的团体标准信息虚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可以向市主管部门各辖区管理机构以及市、区有关行政部门举报。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

1. 政府有关部门的拨款；
2.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3. 编制单位的资助。

第三十八条 标准编制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原则上专款专用，最终的财务情况将由协会财务负责制定统一的财务情况报表，上报协会理事会核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3.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函审表

附件一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时间：_____

深圳

市供

应链金融协会制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 管理类 ☐ 服务类 ☐ 评价类 ☐ 工作类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 ☐ 修订/ ☐ 局部修订（在 ☐ 内打√）		
计划编制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方案内容的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等）。			
主要内容和国内外情况说明。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两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和“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标准的适用范围、主要章节、内容框架。			
现有工作基础、尚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和适当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①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专 业	

②主编单位名称					
主编人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 称		职务		专 业	
参编单位情况：					
编制经费预算及来源：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话					
申请立项单位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①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②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专家委员会审批意见和签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下达计划 文件名称		文号	
主 编 单 位 意 见		主编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专 家 委 员 会 意 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协 会 意 见		协会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协会团体标准函审表

[illegible]